

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

徐人社监字〔2026〕第72号

海口民之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我局需了解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请于2026年10月27日10时法人代表携带如下资料（并复印件）到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徐闻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接受询问调查：

- | | |
|---|--|
| ☒ 1. 海口民之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 | |
|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 |
| ☒ 3. 员工花名册 | |
| ☒ 4. 林河强、刘陈希、林祥斌2022年6月至12月份工资发放签收 | |
| ☒ 5. 林河强、刘陈希、林祥斌2022年6月至12月份考勤记录（表） | |
| ☐ 6. 招用流动人员备案证明 | ☒ 7. 林河强、刘陈希、林祥斌员工劳动合同 |
| ☐ 8. 外国及港澳台人员在粤就业证明 | ☐ 9. 规章制度 |
| ☐ 10. 劳动保障定期书面审查情况表 | ☐ 11. 《社会保险登记证》及社会保险分险种汇总表等缴费资料 |
| ☒ 12. 其它资料：_____ | |

与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海口城投·南岸春语一期劳务分包合同、工程款转账记录

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者，我局将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特此通知。

联系人：庄林、祝大廷

联系电话：0759-4801568

